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配售期、承配人、調整事件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配售期

如該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配售的配售期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簽訂日起開始，至下列日期較早時結束：(i) 最後截止日期；(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兩種情況下均為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間。

現將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承配人

誠然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調整事件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蹤價格調整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 (1) 存置一份日誌（「日誌」），記錄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未使用限額數目；及
- (2) 當發生任何調整換股價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或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未使用限額發生任何變動時，及時更新日誌。

本公司亦將定期檢查日誌以確定在一般授權限額內可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若行使換股權，超過一般授權中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限額，則不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觸發換股價調整的公司行動，以致換股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限額。若出現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情況，本公司亦將取得股東的任何必要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1港元，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6,225,165股新股份。一般授權限額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無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淨募資額用於收購及/或開發新項目、償還短期貸款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提供淨募資額分配的明細及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 約68.2百萬港元（佔認購可換股債券淨募資額的約70%）將用於收購及／或開發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的新項目，以及支持本公司現有業務。本公司目前透過從本公司供應商採購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來進行此類貿易。本公司正考慮自行研發該類設備，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對該計畫的可行性進行市場研究。因此，這些項目將包括研發新的醫療器械設備以支援該計劃。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鼓勵醫療器械設備創新及推動醫療器械設備產業高品質發展的政策下，本集團在中國的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將有進一步發展及成長的潛力。
- 約19.5百萬港元（佔認購可換股債券淨募資額的約20%）將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 約9.7百萬港元（佔認購可換股債券淨募資額的約10%）將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提供的補充信息不會影響該公告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信息，除上文披露的內容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及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